

中共插旗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插办发〔2025〕1号



中共插旗镇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部门单位：

根据《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的通知》（湘委振组办〔2022〕4号）《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湘振局发〔2023〕8号）和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的通知》（华农组发〔2025〕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镇监测对象、脱贫户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经乡村振兴办研究，报党政负责人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和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发生返贫致贫，收入持续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帮扶方式

（一）结对帮扶。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结对帮扶，原则上采取“一对一”方式，任务重的地区或帮扶能力强的领导干部可帮扶2户。结对帮扶人优先安排市、县、乡（镇）副科级（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干部、有帮扶能力的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曾经任扶贫工作队队长或队员的人员担任。乡镇班子成员原则上要参与结对。对新识别（含风险再标注）的监测对象，10天内要安排好结对帮扶人。

（二）结对联系。对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开展结对联系，采取“一对多”方式。结对联系人由各县、乡镇、驻村工作队、村干部担任，不得由村民小组长或村党员担任。每名干部结对联系原则上不超过5户。当年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自风险消除之日起，结对帮扶人应当保持6个月结对帮扶关系，监测对象无返贫致贫风险的，再转为结对联系对象。

三、工作职责

(一)结对帮扶。结对帮扶干部严格落实好“四个一”的工作职责，即制定一个年度帮扶计划并跟踪落实，开展“每月一走访”，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成效评估，协助建好“一户一档”。

1. 制定一个年度帮扶计划并跟踪落实。要根据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类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全面帮、及时帮”的要求，制定4条以上的针对性帮扶措施，原则上每年2月底完成新一年度帮扶计划的制定，新识别对象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制定后经村专干把关后上报到乡镇一级，乡镇在15天内完成审批并逐步予以落实。

2. 开展“每月一走访”。结对帮扶人要与监测对象经常保持微信或电话联系，每月至少上门走访一次；对整户长期在外的监测对象，要利用节假日群众返乡期间主动上门开展走访。走访内容包括：了解掌握家庭生产、务工和收入增减情况；实地查看“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情况；核实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宣传党的惠农政策，鼓励和激发内生动力、推进移风易俗；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高群众认可度和获得感；核实家庭成员自然变化情况；填写《结对帮扶手册》。

3. 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成效评估。评估内容：收入是否稳定超过当年监测基准线(当前我省防止返贫监测基准线为8100元)；“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是否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

对达不到风险消除标准的要持续开展帮扶，要认真核实政策落实情况，无明显成效的要加大帮扶力度。对收入明显下降的或有下降风险的要及时调整帮扶计划，确保实现稳定增收；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的按程序及时消除风险。

4. 协助建好“一户一档”。要主动配合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建好监测对象“一户一档”。“一户一档”由村级保存。具体资料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个人申请及承诺授权书》《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审批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评估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结对帮扶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二) 结对联系。结对联系人主要落实好“三个一”的工作职责，即制定一个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并跟踪落实，开展“每季度一走访”，填好一本《结对联系手册》。

1. 制定一个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并跟踪落实。对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每年2月底前制定一个成果巩固计划，确保过渡期内政策落实到位，让农户持续稳定增收。

2. 开展“每季度一走访”。结对联系人要与联系对象经常保持微信或电话联系，每季度至少上门走访一次。对整户长期在外的联系对象，要利用节假日群众返乡期间主动上门开展走访。走访内容包括：了解掌握家庭生产、务工和收入增减情况；实地查

看“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情况；核实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宣传党的惠农政策，鼓励和激发内生动力、推进移风易俗；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高群众认可度和获得感；核实家庭成员自然变化情况；填写好《结对联系手册》。对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或突发严重困难的，要及时反馈当地驻村工作队或乡村干部，按程序纳入监测对象。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落到实处，深刻认识开展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要大力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要对照结对帮扶和结对联系工作要求，调整原有制度规定，在2月25日前，完成结对帮扶（联系）人调整安排，报镇乡村振兴办备案后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结对帮扶人确定后，原则上按“风险不消除、帮扶不脱钩”要求保持结对帮扶关系稳定；结对联系人确定后，在过渡期内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相关单位要及时指派接替人员，并报镇乡村振兴办备案，确保结对帮扶（联系）工作不出现“断档”。对当年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自风险消除之月起，结对帮扶人应当继

续保持6个月结对帮扶关系，监测对象无返贫致贫风险的，再转为结对联系对象。

(三)注重干部能力培训。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和《华容县监测帮扶政策告知书》等文件，每年开展2次以上的培训，加强驻村和结对帮扶(结对联系)干部防返贫监测业务素质和帮扶政策的知晓度。

(四)强化督导问效。镇级把结对帮扶(联系)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督导，对无人帮扶或因帮扶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群众返贫致贫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和总结结对帮扶(联系)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热情，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困难家庭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5年度插旗镇各单位结对帮扶/联系工作责任分解表

中共插旗镇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2025 年度插旗镇各单位结对帮扶/联系工作 责任分解表

结对帮扶单位	结对责任人数	需帮扶村（社区）
镇机关	25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5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5	插旗村
水利事务中心	5	众城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退役军人服务站	1	
财政所	1	
自然资源所	1	
市监所	1	
司法所	1	
卫生院	3	
联校	2	
县卫生健康局	16	同福村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	曙光村
东湖渔业有限公司	3	千和村

说明:

- 1.各部门单位按照 1 名干部最多结对帮扶 2 户监测户、结对

联系 5 户脱贫户要求，与属地乡镇、村（社区）对接，确定帮扶干部人数和结对帮扶/联系对象；

2.结对帮扶/联系对象安排按照相对集中、帮扶持续性的原则由乡村振兴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负责调配，确认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有驻村帮扶任务的单位优先安排到所驻村结对帮扶；

3.如上级无政策性要求，此安排到 2025 年底原则不变，特殊情况下，如驻村帮扶单位调整，再作修改。